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2017 年度上半年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九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珈伟股份”）的委托，担任珈伟股份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珈伟股份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所必需的资料。珈伟股份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持续督导意见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2015年11月17日公告的《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释义具有相同涵义。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珈伟股份向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阳光伏”）发行56,900,102股股份购买其所持国源电力100%股权，每股19.42元/股，共支付交易对价110,500.00万元，交易对价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源电力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募集配套资金

珈伟股份向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1,746,031股募集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发行价格人民币25.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81.2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206,900.1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83,793,081.10元。

（二）股份登记情况

2016年6月1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受理完成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56,900,102股股份的相关登记申请，并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经确认，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股份已于2016年6月24日在深交所上市。

2016年7月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31,746,031股股份的相关登记申请，并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本公司的股东名册。经确认，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7月19日在深交所上市。

（三）本次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2016年6月1日，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国源电力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在甘肃省金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国源电力领取了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300599501871J）。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上市公司已持有国源电力100%股权。

2016年6月2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527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6年6月1日，珈伟股份已收到国源电力原股东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110,500.00万元，由国源电力原股东以股权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56,900,102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1,048,099,898.00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股权过户手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办理了验资、登记手续，其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交易文件与相关协议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相关协议均已生效，且协议各方已经或正在依照相关约定履行协议，无违反上述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承诺的核查

1、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1	交易的合法性承诺函	储阳光伏	1、本企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与珈伟股份签署协议和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企业自设立起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无诚信不良记录，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之情形。

		<p>3、本企业已依法对国源电力履行了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企业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p> <p>4、本企业合法持有国源电力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利益安排之情形，未设定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该等股权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其他任何行政或司法程序；同时，本企业保证前述状况持续至该等股权登记至珈伟股份名下。</p> <p>5、在本企业与珈伟股份签署的交易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之前，本企业保证不就本企业所持国源电力的股权设定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保证国源电力正常、有序、合法经营；自本次交易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至国源电力股权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保证国源电力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其他财产分配，或者通过分配利润或其他财产分配的决议；保证国源电力不进行重大（“重大”的标准为涉及金额达到或超过国源电力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下同）投资行为、重大资产（包括无形资产）购置、租赁和处置以及并购、解散或重组行为；保证国源电力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的行为。如确有需要，本企业及国源电力须经珈伟股份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p> <p>6、本企业保证国源电力或本企业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企业转让所持国源电力股权的限制性条款。</p> <p>7、本企业保证不存在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企业转让所持国源电力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p> <p>8、本企业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企业转让所持国源电力股权的限制性条款。</p> <p>9、本企业已向珈伟股份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珈伟股份要求提供的本企业所持国源电力股权和国源电力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关联方、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本企业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本企业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作出如下承诺：“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给珈伟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个别及连带地承担法律责任。”</p> <p>10、除非经珈伟股份事先书面同意，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企业向珈伟股份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11、本企业保证在股东权利范围内促使珈伟股份在人员、资</p>
--	--	---

			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本企业保持独立。
2	股份锁定的承诺	储阳光伏	<p>储阳光伏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完成并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第 12 个月）不得转让，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于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该等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应当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股份解锁：</p> <p>1、自上市公司向储阳光伏发行股份完成并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第 13 个月至第 24 个月（含第 24 个月）期间，累计可转让股票数量不超过其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股份总数的 25%（含储阳光伏于上述期限内因珈伟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股份）；</p> <p>2、自上市公司向储阳光伏发行股份完成并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第 13 个月后至第 36 个月（含第 36 个月）期间，累计可转让股票数量不超过其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股份总数的 50%（含储阳光伏于上述期限内因珈伟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股份）；</p> <p>3、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并登记至储阳光伏名下之日起第 36 个月（不含第 36 个月），并在珈伟股份依法公布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和珈伟股份 2018 年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储阳光伏可转让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含储阳光伏于上述期限内因珈伟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股份）。</p>
3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储阳光伏	<p>1、在本企业持有珈伟股份 5%以上股份期间，本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次交易目标公司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珈伟股份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p> <p>2、本企业并未拥有从事与珈伟股份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在本企业持有珈伟股份 5%以上股份期间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从事相竞争业务的企业；</p> <p>3、在本企业持有珈伟股份 5%以上股份期间，本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珈伟股份之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本企业将放弃该等商业机会；</p> <p>4、在本企业持有珈伟股份 5%以上股份期间，本企业承诺将不向与珈伟股份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p> <p>5、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珈伟股份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有效，并于本企业不再持有珈伟股份 5%以上股份之日自动失效。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依法向珈伟股份承担法律责任。</p>
4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储阳光伏	<p>1、本企业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珈伟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的承诺		<p>2、本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珈伟股份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珈伟股份公司章程的情况下，不要求珈伟股份向本企业及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3、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珈伟股份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珈伟股份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珈伟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企业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果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珈伟股份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4、本承诺于本企业作为珈伟股份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有效，并于本企业不再持有珈伟股份 5%以上股份之日自动失效。</p>
5	关于无违法行为的承诺	储阳光伏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自设立以来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6	业绩承诺	储阳光伏	国源电力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7,895.41 万元、7,018.38 万元和 8,139.48 万元，且国源电力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将不低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
7	关于现金补足收益法评估差额的承诺	储阳光伏	对于国源电力实际实现净利润未达盈利预测影响收益法评估值的部分,储阳光伏将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8	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储阳光伏	在本次交易中，承诺人均没有谋求珈伟股份控股权的意图。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会采取任何行动、措施或安排，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争取珈伟股份的控制权。
9		谷欣资产	
10	就国源电力未能进入《可再生能源附加资金补助目录》进	储阳光伏	若国源电力两个光伏电站项目在储阳光伏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的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仍未能进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导致珈伟股份遭受损失的，储阳光伏将以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票对珈伟股份进行补偿。同时，本次交易实施后至国源电力 100 兆瓦光伏电站进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前，储阳光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不予解锁。

	行补偿的承诺		
--	--------	--	--

注：（1）2017年3月24日，珈伟股份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完成情况说明》，国源电力未能完成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公司拟回购国源电力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的发行对象储阳光伏所持上市公司3,747,395股股份。2017年5月20日，珈伟股份公告《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注销完成的公告》，储阳光伏已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履行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

（2）2017年6月22日，珈伟股份公告《关于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储阳光伏所持有的24,002,930股股份已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于2017年6月26日上市流通，储阳光伏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的承诺的情形。

（3）《关于现金补足收益法评估值差额的承诺》，国源电力已于2016年5月31日收到交易对方业绩承诺补偿款人民币791.56万元，2015年度现金补偿未完成业绩的承诺已经完成。

（4）2016年9月26日，公司公告国源电力已进入《可再生能源附加资金补助目录》，交易对方就国源电力未能进入《可再生能源附加资金补助目录》进行补偿的承诺已完成。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4名发行对象	新增股份锁定期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本次新增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计算。

2017年7月17日，珈伟股份公告《关于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达到解除股份锁定的承诺，于2017年7月20日上市流通，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4名发行对象的股份锁定承诺已履行完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已实现或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配套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06号），珈伟股份向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1,746,031股募集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发行价格人民币25.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81.2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206,900.1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83,793,081.10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6月27日及28日对公司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670号《验资报告》及大华验字[2016]000671号《验资报告》。

（二）配套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2016年8月5日，公司与国泰君安及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9550880075915100527）、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9170155300005583）、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57567385875）。

2017年3月24日，由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与国泰君安及相关银行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9550880205389500159）、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9170155200019032）、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208010011120125001228）。截至目前，原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0,589.55万元。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8,625.8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截至2017年6月30日，珈伟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抚州珈伟 30 兆瓦地面光伏电站项目(抚州、变更前)	是	25,900	0	0	0	0.00%	2016/12/31			否	是
2、成武太普 4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成武、变更前)	是	32,500	0	0	0	0.00%	2016/12/31	0	0	否	是
3、葫芦岛兴城 20MWp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兴城,变更后)	否		16,860	193.9	193.9	1.15%	2017/06/30	0	0	否	否
4、定边珈伟 30MWp 光伏发电项目(定边,变更后)	否		26,000	15,688.35	15,688.35	60.34%	2017/06/30	0	0	否	否
5、金湖振合二期 W30MW 光伏发电项目(金湖,变更后)	否		15,944.37	14,584.55	14,584.55	91.47%	2017/08/31	0	0	否	否
6、补充流动资	否	20,000		5,975.6	20,122.75	100.61%	2017/03/31	0	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8,400	58,804	36,442	50,590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78,400	58,804	36,442	50,590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抚州珈伟 30 兆瓦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和成武太普 4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上述两个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 将以上两个项目截止 2017 年 1 月 31 日										

	的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 58,804.37 万元（以实际转账日全部利息和本金结算为准）分别以 42,860 万元和 15,944.37 万元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珈伟”）和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新能源”）。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抚州珈伟 30 兆瓦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和成武太普 4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上述两个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将以上两个项目截止 2017 年 1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 58,804.37 万元（以实际转账日全部利息和本金结算为准）分别以 42,860 万元和 15,944.37 万元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珈伟”）和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新能源”）。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经公司 2012 年 7 月 1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84.53 万元。本次置换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大华核字[2012]415 号专项审核报告。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本次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定期存款账户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计划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抚州珈伟 30 兆瓦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和成武太普 4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本金及利息（截止 2017 年 1 月 31 日）共计 58,804.37 万元分别对全资子公司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珈伟”）和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新能源”）进行增资，增资后将由上海珈伟和华源新能源利用增资部分的募集资金投入以下光伏电站项目：上海珈伟拟投入 16,86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葫芦岛兴城 20MWp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及拟投入 26,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定边珈伟 30MWp 光伏发电项目；华源新能源拟投入 15,944.37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金湖振合二期 30MW 光伏发电项目，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将由上海珈伟和华源新能源自筹资金解决。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总体如下：

单位：万元

原募集资金项目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1	抚州珈伟 30 兆瓦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抚州珈伟	25,879.00	1	葫芦岛兴城 20MWp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兴城珈伟	16,860.00
2	成武太普 4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太普新能源	32,500.00	2	定边珈伟 30MWp 光伏发电项目	定边珈伟	26,000.00
-	-	-	-	3	金湖振合二期 30MW 光伏发电项目	金湖振合	15,944.37
合计			58,379.00	合计			58,804.37

备注：

- 1、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中关于补充流动资产部分不在此次项目变更范围内；
- 2、因抚州 30 兆瓦项目和成武 40 兆瓦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也不存在置换的情况，故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总额为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配的本金及截止 2017 年 1 月 31 日的利息（其实际操作时以实际转账日的本金和利息为准）；募集资金不足的部分，将由上海珈伟和华源新能源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 3、因华源新能源尚在业绩承诺期间，华源新能源承诺：利用公司募集资金组织实施的金湖振合二期 30MW 光伏发电项目产生的相关业绩不纳入华源新能源对公司的业绩承诺范围。

以上募集资金变更事项已经2017年2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2017年3月15日该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0,589.55万元。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8,625.8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募集变更，不存在公司违规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发展战略及2017年经营计划，加快实现“光伏、照明、光伏+照明、储能”业务齐头并进与协同发展战略，着力整合光伏照明制造业务、加快发展光伏电站EPC业务、布局锂电池储能业务，并取得积极

进展，实现了光伏制造业和电站EPC业务的共同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1,705.11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62.91%；实现营业利润26,026.69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93.99%；实现利润总额26,452.80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90.51%；实现净利润22,567.17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84.1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559.50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84.49%。

（一）持续整合资源，巩固市场地位，光伏照明业务不断创新，业绩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整合光伏照明业务，适时调整优化产品结构和销售渠道，聚焦重点产品和市场。推行精益制造，整合集成供应链体系。深圳生产基地和中山生产基地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创新，缩减采购成本，节约资源，精简机构，整合人力资源。海外产品销售上半年保持良好的增长的势头。公司的太阳能草坪灯、庭院灯、低压灯、LED灯具、智能安防壁灯等产品销售规模稳步增长，市场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

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内产品销售有了突破性的进展。公司依托领先的太阳能晶硅组件技术，敏锐地把握住共享单车行业爆发式增长的机会，将太阳能应用技术与共享单车小型光伏储能系统开发完美结合。公司为共享单车企业提供的组件采用了专业化定制生产，采用先进的高透光率玻璃及高品质EVA，配合变温调节层压工艺，提高了光伏组件的转换效率,同时在质量控制技术、焊接工艺、检测工艺等环节中也使用多项业内领先技术。公司提供的全球领先的N型高效单晶转换效率高达24.2%，在很短的时间内便能让共享单车完成充电。此外，对于共享单车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树荫、广告等挡光问题，通过优化电池片切割方式、组件表层特殊处理方式，在局部挡光时仍然保持一定的功率输出，且在广告粘贴时能够达到“难粘易撕”的效果。已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依托国家产业政策，加快发展光伏发电及EPC工程业务

公司自进军光伏电站领域以来，光伏电站建设规模以及电站投资持有运营

数量保持稳步增长。目前公司持有电站364兆瓦，公司发电收入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和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调整了去年募集资金的相关的募投项目，目前各募投项目进展顺利，其中金湖振合二期30MW光伏发电项目已并网，定边珈伟30MWp光伏发电项目也在收尾阶段。华源新能源利用上市公司的资源优势，融资手段和融资渠道有了大幅度的改善。

（三）布局储能产业，进军锂电池业务

公司一直致力于新能源行业的研究和投资，锂电池业务作为公司未来产业布局的一个重点，公司将继续加大资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珈伟龙能固态储能科技如皋有限公司动力锂电池项目的相关立项，完成了相关的厂房环评、能评、安评相关报批手续。根据工艺确定装修要求，并完成净化厂房设计组织招标等相关流程，对厂房进行了相应的改造，预计9月末完成。在厂房改造期间对生产设备进行采购、技术对接，选择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招标，同时配备了相关人员，争取年底能批量生产。同时公司一直强调产学研结合的研发理念，高度关注行业技术进步和发展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联合东莞中子研究中心、电子科技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和中科院物理所等单位，共同签署了“基于散裂中子源的原位、实时、高通量表征平台”预先研究项目路电化学表征部分的技术开发合同。该项目以高速飞行的中子束为探测手段可以对电池单体和组件进行实时无损的高通量检测表征，获得电池在充放电过程中电极、电解液和界面的实时工作状态，从而可以帮助科学家准确了解电池的安全工作机理和失效机制，好比医院的CT可以帮助医生提供准确的身体检测和疾病诊断。基于散裂中子源的原位、实时、高通量表征平台，重点针对先进锂电与合金材料研究需求，将大大提升我国高端锂电池技术与产业化水平，为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走在行业前列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四）石墨烯进展顺利，期待尽快转化为商业应用

公司的石墨烯业务目前已可实现石墨烯粉体材料和功能浆料的量产，报告期内围绕公司的四大系列品牌产品，积极与各相关公司联系，建立了全方位合作关系，积极寻求相关的产业应用。报告期内完成了4项专利申报，目前已经进入评审流程。

（五）完善公司治理，提高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人员稳定，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持续推行有效的人才优化管理体制和激励考核制度，加强了管理、技术、内外营销、生产等中高层人才队伍建设，为企业战略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人才储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7年上半年度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提升和发展。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分离，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是独立从事经营的企业法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销售体系。公司具有独立对外签订合同、独立作出生产经营决策、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公司在业务开展方面不存在对主要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依赖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经营场所、完整的资产结构和独立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须的生产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目前，公司已建立健全了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和工薪报酬等方面均独

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四）机构独立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依法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财务部等职能部门拥有完全独立的管理、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公司各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构成有机整体，具有独立面对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受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运作，为加强和规范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此外，上市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平地保护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平地保护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与已公布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持续督导期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按照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切实履行了相关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

案无差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将继续履行各自责任和义务。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17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许 磊

张 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